2022-002-JC-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试桩及工程桩桩身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人（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委托人委托检测人对zjg202204003-1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试桩及工程桩桩身检测项目进行服务，为完成双方确定的试验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委托人、检测人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试验目的

序号	内容	选下项打“√”
1	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	
2	确定复合地基承载力标准值	
3	确定岩基承载力标准值	
4	测定桩身完整性	
5	评价砂桩液化消除效果	
6	基坑监测	

二、试验方法及数量

序号	试验方法		数量	说明
1	动力试验	低应变（反射波法）		
2		高应变（波形拟人合法）		
3	静载试验	单桩竖向静载		
4		复合地基静载		
5		岩基静载		
6	取芯试验			
7	标贯试验			
8	基坑监测			

三、试验执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下表，下表所列标准如有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序号	技术标准	代码	选下项打“√”
1	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3	建筑地基处理规范	JGJ79-2002	√

4	图集《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10SG813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
7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	JGJ93-95	√

四、委托人责任

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细的施工记录及设计要求；

五、检测人责任

1、检测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场内运输问题；待试验现场准备工作就绪后，及时现场进行试验；

2、严格执行现行技术标准开展测试工作；

3、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公正，并于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确定试验位置，并按试验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桩的开挖，桩头浮浆处理，接桩处理，整平，费用自理，确保达到检测要求。

5、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检测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6、检测人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检测费的20%的违约金。逾期不出具报告超过十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检测费用。

7、由于检测人原因延误了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4000元的违约金。

8、检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检测费中直接扣除。

9、检测人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客观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严格的合同责任。责任期至所检测工程的终身（法律有专门规定的，从法律规定）。其间如因检测人的过错造成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检测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检测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的直接及质量事故引发的其他损失。

10、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一式6份检测报告，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试验费用

序号	楼栋号	数量（根）	检测项目	单价（元）	合价（元）	最大加载（KN）
1	18#楼-22#楼试桩	5	静载抗压	11000	55000	
2	18#楼-22#楼工程桩	15	静载抗压	11000	165000	
3	18#楼-22#楼	990	低应变	30	29700	
合计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249700.00元）						

七、完成时间

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付款方式

检测人提交检测报告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超过10%以外部分视为中标人自动让利。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5%计取，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至乙方法人账户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通知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向检测人发出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次日即视为检测人接收。

十一、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检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检测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周永峰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